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林草发〔2022〕15号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等五部局关于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
精神 切实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康巴什区分局，市造林总场：

现将《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公安部、文旅部关于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

火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1〕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一、强化责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高度重视,各旗区要认真学习领会,充分认识做好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峻性。要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好森林草原防火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履行好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市旗两级林草、应急、公安、文旅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压实旅游景区经营单位及个人主体责任。各旅游景区要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因地制宜做好火源管制,配齐配强防火设施设备,抓好防火扑火队伍建设管理,落实好防火扑火各项措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

各旗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牢固树立防灭火工作一体化理念,在旗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林草、应急、公安、文旅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到专业防范、早期处理,扎实做好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各旅游景区要强化与周边乡镇、村屯和各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工作。旅游景区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防火措施,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消除。

三、严格火源管理

各旗区林草、应急、公安、文旅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旅游景区进行防火督导检查 and 拉网式隐患排查,重点要针对旅游景区各类防火用火设施设备、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等进行全方

位排查,对已关停的旅游景区也要加强巡查检查,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旅游景区要增加巡护人员,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并在入口处设立“防火码”微信小程序标识,对进入景区人员实行扫码登记,严格落实游客过卡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旅游景区,防止发生人为火灾。要尽快组织力量开展景区内及周边可燃物清理工作,及时消除问题隐患。林草部门要严格旅游景区施工作业用火等野外用火审批,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旗区要针对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特点,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电话+微信、传统媒体+新型媒体、广播+报纸”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频率、增大宣传广度。在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主要路口、各类服务网点、周边居民点等部位设置固定宣传牌、张贴宣传标语,广泛普及法律法规、基本常识和避险知识。要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曝光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切实提高旅游景区周边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积极营造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火氛围。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25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应 急 管 理 部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文 件
公 安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森防办发〔2021〕7号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
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旅游景区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

2021年8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视察期间，再三叮嘱要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调防火责任

重于泰山，一定要处理好防火和旅游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切实把半个多世纪接续奋斗的重要成果抚育好、管理好、保障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森林草原类型旅游景区是森林草原资源的富集地和精华所在，也是人员密集、重要设施众多和社会关注度高、火灾风险防范难度大的地方。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要设施损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注意把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一个独立的重要板块来研究谋划，作为全面完成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任务的一个特殊的重点区域来安排部署，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和超常规的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真正把属地、部门、单位、个人责任落地落实落到位。要正确处理防火安全 and 生产旅游的辩证关系，准确把握“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

的保障”的本质要求，充分认识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关键环节，深刻理解“安全第一”和“防火责任重于泰山”的精髓要义，坚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分清主次，摆正本末。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体要求，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真正把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出清单，排出缓急，全力推动根本性瓶颈性问题解决，全面提升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各旅游景区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将各项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编密扎牢火灾防控网络，坚决筑牢安全屏障。

二、充分发挥各方面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属地党委政府、景区管委会、企事业经营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更需凝聚力量，形成合力。要牢固树立防灭火一体化理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效发挥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专业防范、早期处理、统管行业，应急部门综合防范、专业扑救、抓好统筹，公安机关侦破火案、维护治安、协助防控，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

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做好份内工作，针对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特点，构建调度顺畅、配合紧密、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推动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在各层级各环节落地落实。要加强与景区周边乡镇、村屯和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防联控联动机制。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强化指导督促，将旅游景区禁烟防火纳入有关法规制度和乡规民约，完善预案体系，健全衔接机制，加强火灾防范，补齐短板弱项，做到“防未、防危、防违”，坚决把火灾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与旅游景区经营单位的配合联动，彻底解决旅游景区禁烟防火执法不力问题，坚决查处景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对不遵守防火规定、不落实防火措施、不按时整改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游客群众的防火意识

旅游景区游客和周边群众防火意识参差不齐，必须从严从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防火意识。要坚持预防为主，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和微信、微博、小视频等新媒体新手段，在节假日和高火险时段集中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周）活动，普及防灭火和紧急避险知识，推进移风易俗，形成广大人民群众防险、识险、报险、避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旅游景区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真正将宣传教育常态化，做到

“防期有阶段、宣传不间断”。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点、主要路口、周边村屯及各类服务网点等部位设置防火宣传栏、防火警示牌或防火标识；景区门票要加注防火注意事项，提醒游客防范火灾，积极营造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火浓厚氛围。要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曝光火灾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戒，增强警示教育效果，特别是让游客知道，行为不当造成火灾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四、持续开展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火灾源头综合治理

旅游景区点多面广、人流车流量大、火源管控困难，尤需加大监控巡护力度，采取严于平常的手段管住人、防住火。各地要重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火情监测，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飞机巡护、高山瞭望、视频监控、地面巡查等手段，加大监测力度，特别要发挥旅游景区火情瞭望监控优势，努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和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深入开展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突出抓好旅游景区各种设施设备、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隐患治理，以及相关道路沿线、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等，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消除。要定期对旅游景区火险形势进行分析研判，结合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切实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在旅游景区防火检查站和入口验票处，积极引导游客扫描使用“防火码”，强化对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和教育提醒。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和报备制度，加强对景区内施工作业用火的管理。在高火险期及时发布戒严令，严禁一

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禁止游客携带火种进入景区，禁止在景区内吸烟、烧烤、野炊、生篝火、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

五、切实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防控水平

要提高旅游景区的本质安全水平，关键是要抓好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准备。相比其他区域，旅游景区的防灭火基础设施应更加完备，防火道、隔离带、停机坪、机降点、储水设施及水路管网等该建的一定要建；装备应更加精良，应急物资储备要足，防灭火设备要经常检修维护；力量应更加充分，配备足够的巡护人员，建立必要的专业扑救队伍，地方专业队要优先布防在旅游景区；培训演练应更加严格，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安全、紧急避险和人员疏散专门训练，着力提升人员安全防护意识、自救互救技能和安全扑火能力；安全措施应更加周密，专项制定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设定安全区域。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响应要及时，转入要迅速，排查要细致，严防人员伤亡；处置要果断，扑救要科学，坚决打早打小打了，严防小火酿成大灾。国家森林消防队伍要会同地方森防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检查指导，积极开展联防联训联战。

做好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树立底线思维、立足极端情形，

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火灾隐患，坚决扛起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做到思想认识更加到位、谋篇布局更加科学、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政策举措更加有力、监测手段更加严密、火源管控更加严格、火灾处置更加果断、安全保障更加可靠，坚决防范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和人员伤亡，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坚实的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24日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